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九日

目 录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13
议案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
议案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 8: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3
汇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四、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当先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报告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 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增增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大会须知。
- 三、审议大会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还将汇报：《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 五、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以及投票
- 六、休会（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九、接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议案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回顾 2016 年，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升，但国际贸易依然低迷。国内经济缓中趋稳，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航运业仍持续低位徘徊。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发展油品贸易及金属贸易，并积极开拓新业务，谋求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回顾

2016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带来的巨大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借助公司在贸易行业的传统优势，稳健发展现有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寻求跨行业的新业务增长机会，以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8.8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6.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 2,736.84 万元，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运营成本，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应收帐款 6.81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44.22%，毛利率 1.06%，去年同期毛利率为-0.23%，现金流得到了改善。

1、从业务构成来看，

燃料油业务方面。2016 年，国际油价探底后有所回升，传统的油品业务触底反弹，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公司及时抓住了市场机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稳健经营，在严格控制应收帐款风险的前提下，减少资金占用，控制运营成本；以成品油和轻质燃料油为主打品种，开展批发业务；保留核心的船加油客户和现金客户，出租闲置加油船；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实现销售收入 13.8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63%，占商业销售业务收入 8.72%。全年实现盈利。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各类型团队，在实货贸易中不断扩大做市商客户基础，增加交易品种，开展长单贸易和零单业务相结合，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方面继续挖掘银行客户资源，建立几家稳定、长期合作的核心银行关系，并扩大无息负债规模，获得境外银行短期融资工具。2016 年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4.8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1.52%，占公司商业销售业

务收入 91.28%，大宗商品业务销售成本 143.54 亿元，实现毛利 1.3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238.13%。大宗商品业务主要为低毛利、低风险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套期保值手段对冲业务风险，大宗商品业务中期货部分出现亏损，实货部分体现盈利，也使得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增长。

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推进产业升级、产业转型，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公司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从收入构成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业销售收入 15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6.15%，主要由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商业销售实现毛利 1.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提升。2016 年公司商业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出现较大上升，主要由于大宗商品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毛利大幅增加；传统的燃料油业务在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吨毛利增加，提升了销售毛利，实现了扭亏为盈。

公司运输与服务收入 930.38 万元，去年同期 654.20 万元；运输与服务营业成本 999.88 万元，去年同期 1,545.06 万元；毛利-69.51 万元，去年同期-890.87 万元。行业外部环境不利导致公司燃料油业务规模收缩，因此内部运输与服务的规模也相应缩减；同时，为应对航运业持续低迷的局面，公司也相应缩减了对外提供的运输与服务规模。除保留龙宇 2 轮在上海区域提供加油服务外，其余运输及加油船舶均对外出租，缓解了成本压力。

二、2016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各司其职，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

1) 股东大会

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规范公司运行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 19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形成决议；所有事项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 董事会

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各项议案。2016 年，公司一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43 个议案。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保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为公司的产业升级转型夯实了基础；并修订完善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2016 年，公司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 2 次，共审议 19 个议案。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对所有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自律，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调平衡公司相关方利益关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有关信息。公司 2016 年度共完成了 84 次临时信息披露和 4 次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 11 次，共审议 43 个议案。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对所有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 年度共召开五次会议，就年度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金洪文与梅丽君两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金洪文、梅丽君和李敏三位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规范公司运行机制，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7 年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双核驱动，产投并举”，即继续稳健发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扎实推进数据中心业项目建设、销售和运营，利用收购和投资，不断加强两个主业的竞争能力。

2、经营计划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在公司多年积累的贸易业务经验及人力资源基础上，借助成熟团队的模式和经验，更多利用金融手段锁定贸易业务盈利，经营商业销售-大宗商品贸易（金属）贸易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和共赢。通过兼并收购，并购具有成熟经营模式或能持续带来一定规模利润贡献的公司或资产，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在保证现有业务平稳运营的基础上，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趋势，新增战略新兴产业 IDC 业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顺利完成了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2017 年将加大力量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建立起 IDC 产业在专业投资、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各类型（CDN，云）增值服务的团队，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机柜出

租，并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价值，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在稳健发展大宗商品贸易的基础上，做好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确保产业升级转型的成功，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以上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监事会向大家报告 2016 年度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范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部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 2016 年上述七次监事会，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未发现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通过长时间的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论证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50,542 万元，成功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以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宇江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115.15 万元人民币作价，其中，19%的股权以 59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 1,588.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310,961.51 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出售股权之事项，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公司的升级转型奠定了有力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期限三年。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 对审计费用的支付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报酬支付标准合理。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附注，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容详见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请在上述媒体上查阅。

以上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368,432.20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8,074,174.25 元，计提盈余公积后，2016 年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81,653,690.16 元。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1,114,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总计 5,293,375.16 元，2016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预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借款（偿还）	27,000	27,000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	利息	1,744	1,744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用房租赁	186	186
合计			28,930	28,930

2、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预计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室租金	协议价	188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35,000
合计				135,1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徐增增和刘策是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徐增增、刘策，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为本公司提供的办公用房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2、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彩琴，注册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21 楼 A、B 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等销售，经营进出品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

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

（1）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和信用政策。

（2）租赁业务

租赁办公用房按照考虑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及办公房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承租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金、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舟山万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种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油品销售，其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7：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198,000 万元人民币及 6200 万美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目前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68,000 万元人民币；

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人民币；

向兴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低风险业务 2 亿元；

目前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Alfar Resources Co., Ltd. （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62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对于该等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内，申请上述明细以外的其他授信或融资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8：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营运资金之所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 ING BANK N.V. 申请 62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以上融资业务由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有效期内，公司如为子公司提供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融资业务以外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内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年度综合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328,250,000 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03,951,116.33 元人民币。上述 IPO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92 号《验资报告》。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中的 26,5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 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

二、 历次关于闲置 IPO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 14,2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期满后，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 14,2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通过将公司剩余的 3,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能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满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将 17,2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1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原“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集资金 12,450 万元，用以合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变更对应的 12,450 万元、因暂时闲置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剩余 4,7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关于闲置 IPO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部分 IPO 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暂时闲置的 IPO 募集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 IPO 募集资金投向。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0：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工作分工调整，黄圣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黄圣爱女士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圣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卢玉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卢玉平女士简历

卢玉平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职称。历任上海虹桥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总帐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起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卢玉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汇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呈递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金文洪先生，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太平洋资财管理公司高级顾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再保险部总经理等职。2013 年 1 月至今，金文洪先生兼任信诚人寿保险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文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李敏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李敏先生同时兼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5）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 26 日，公

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梅丽君女士，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药集团原料药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问。现任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顾问。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丽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金文洪	13	2	11	-	-	否	4
李敏	13	2	11	-	-	否	0
梅丽君	13	2	11	-	-	否	4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振光（主任委员）、徐增增、刘策、金文洪；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敏（主任委员）、梅丽君、黄圣爱；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金文洪（主任委员）、刘策、梅丽君。

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 年度共召开五次会议，就年度审计情况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四）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访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同时，我们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公司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 5,000 万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议案，并就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议案，并就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万元。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租赁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该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策、刘振光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除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燃料油客户主要为运输船队或其他船加油供应商。航运业持续低迷，运价跌幅和下降持续时间超过预期，阶段性的现金流紧张引发船东纷纷破产。公司虽然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催讨应收款项，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拟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根据律师法律意见书，宁波泓博能源有限公司、东莞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虽多数案件经公司诉讼且取得胜诉，但该等公司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没有财产可供实际执行。公司对该等公司应收款项共计66,890,450.0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881,028.44元，因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本次拟计提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共计53,009,421.65元。同时，因与7家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与对方签订了质量赔偿协议，应收款项确认无法回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共计336,603.25元。

上述两项拟计提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共计53,346,024.90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客户主要为运输船队或其他船加油供应商。航运业持续低迷，运价跌幅和下降持续时间超过预期，阶段性的现金流导致船东纷纷破产。公司虽然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催讨应收款项，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拟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根据律师法律意见书，大连利远航运有限公司、舟山永翔海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瑞晟海运有限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沪赛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国源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泓博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宇滨燃油有限公司、舟山市中凯燃料油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鑫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舟山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营昱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市中利燃料油有限公司，虽多数案件经公司诉讼且取得胜诉，但上述公司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没有财产可供实际执行。公司

对上述公司应收款项共计 66,890,450.0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881,028.44 元，因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本次拟计提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共计 53,009,421.65 元。

因公司与福建港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青海运有限公司、北海凯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岛龙兴海运有限公司及常州金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油品存在一定质量瑕疵，与对方签订了质量赔偿协议，应收款项确认无法回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共计 336,603.25 元。

上述两项拟计提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共计 53,346,024.90 元。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使公司会计数据更恰当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应该款项特别坏账准备。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做出了赞成此预案的表决。上述预案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关于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对2016年12月9日财政部网站公布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

五号) 中涉及公司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已于2016年11月21日向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上海专员办”)递交了整改报告, 并就公司的整改措施做了充分的沟通, 上海专员办认为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达到了财政部规范会计核算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认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 公告内容符合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 公司继续推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 执行有效, 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

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未来，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文洪、李敏、梅丽君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9 日